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做出的各项决议得到执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认真负责地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监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都获得了通过。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2021 年，监事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认真细致地检查并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监事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